

專案質詢

8-7-14-05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《長照服務法》已在立法院三讀，預計 106 年上路，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，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，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，然長照不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職責，也涉及經濟、勞動、教育、財政及內政等部會權責，行政院應建立跨部會的平台，針就長照服務所涉及之各層面問題，整合相關資訊及資源，俾建構更完善的長照服務體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《長照服務法》已在立法院三讀，預計 106 年上路，相關施行細則及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，對政府及長照機構來說，將有二至三年的準備期。但長照體系運作非僅衛福部單一部會之職責，譬如長照體系的人力、財源、產業發展、教育訓練或者證照制度等等，無一不涉及其它相關部會。
- 二、譬如面對照護人力不足的壓力，勞動部在國際移工政策有何配套作為？或者長照相關產業的未來發展，經濟部有何鼓勵措施？而有關照顧服務者之學校或者教育訓練，有多少的人力缺口，教育部該如何規劃？以上種種皆急需有一跨部會的溝通平台，整合相關部會的資訊以及資源，以更能建構完善的長照體系。